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24,520,316 元，113 年度期初並無待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第 21-1 條擬分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2,202,134 元。分派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7,321,280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及第 13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766,07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39,951 元後餘額為 197,306,030 元，並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976,60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9,329,422 元。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3 頁)。
- 三、本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8,955,000 元(每股配發 3.0 元)，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四、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及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十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9 日止，並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